

法国新规对法国知识产权的影响

影响法国知识产权（IP）的新立法条款正在讨论中。特别地，这些条款被包含在一项被称为“商业增长和转型行动计划”（法语：PACTE）的法案中，该法案目前由议会审查，并且包含在一项政府即将颁布的法令中。一旦该法案最终确定、通过并且该法令颁布，新条款将于 2019 年的头几个月生效。

在该法案的条款中，有一项条款涉及法国实用新型的变更，另有两项条款涉及法国专利制度的变更。未来的法令应该要建立法国临时专利申请。

具体来说，该法案中的第 40 条将法国实用新型（法文为 *certificats d'utilité*，字面意思是实用证书）的期限从现在的 6 年延长到 10 年。这一变化将使法国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与大多数提供实用新型保护的其他欧洲国家相一致。

该法案的第 42 条使法国政府能够实施法国专利异议程序的措施。根据该法案，第三方将有机会通过行政程序挑战法国专利的有效性。这一变化将使法国的立法与其他已经提供了对已授权专利的异议措施的欧洲国家的立法相一致，这些国家即德国、西班牙、挪威、瑞典、芬兰、土耳其和摩尔多瓦。

第 42b 条是在该法案的最新版本中新引入的一条，该条款扩展了对专利申请的审查：除了新颖性要求之外，还需要基于创造性要求进行审查。与此相反，现在的专利申请仅相对于现有技术进行新颖性分析，而不考虑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值得注意的是，法国专利局只对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而检索报告和随同检索报告、以及包含新颖性分析的意见是由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局相当于是法国专利局的分包商）做出的。因此，尚不清楚法国审查员是否会兼顾两边的可专利性要求。

尽管预计会引入法国临时专利申请，但只要有潜在的外国申请的可能，我们通常都倾向于不鼓励使用这种快速起草的临时申请，因为许多司法辖区在评估后续申请的优先权有效性时会采用严格的标准。

此外，对法国市场感兴趣的创新公司应该考虑他们的创新的某些方面是否可以受到法国实用新型的保护，而不是标准的专利申请的保护。

并且，所有在法国市场运营的公司都应该考虑在未来对法国专利提出异议的机会。